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公司電話：(03)349-3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72
(十四)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銘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91,838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272,88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2.51%。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1,941	12	\$1,217,376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417	-	9,4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26,286	2	188,0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42,427	31	3,146,25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06	1	77,007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1,272,885	13	1,275,823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13	277,270	3	159,2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2	-	192	-
	流動資產合計		<u>6,267,294</u>	<u>62</u>	<u>6,073,389</u>	<u>5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425,029	34	4,505,619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7,967	-	10,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55,354	1	129,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12,541	3	49,2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0,891</u>	<u>38</u>	<u>4,694,231</u>	<u>43</u>
	資產總計		<u>\$10,178,185</u>	<u>100</u>	<u>\$10,767,62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45,170	21	\$2,195,461	20
2150	應付票據		-	-	40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40	-
2170	應付帳款		2,151,893	21	1,931,92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744	1	65,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73,075	8	944,42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21	-	1,2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	-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15	-	74,51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55,204	2	195,230	2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及六.12	-	-	8,779	-
	流動負債合計		<u>5,430,727</u>	<u>53</u>	<u>5,418,099</u>	<u>5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38,604	2	433,3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26,921	2	259,907	2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及六.12	-	-	5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927	-	1,9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413	1	54,1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2,865</u>	<u>5</u>	<u>749,963</u>	<u>7</u>
	負債總計		<u>5,903,592</u>	<u>58</u>	<u>6,168,062</u>	<u>5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28	2,810,594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061,873	11	1,061,873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5	531,3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3	299,66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85)	(3)	(275,943)	(3)
3400	其他權益		(163,240)	(2)	126,71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	-	45,271	-
	權益總計		<u>4,274,593</u>	<u>42</u>	<u>4,599,558</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178,185</u>	<u>100</u>	<u>\$10,767,62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1,791,838	100	\$11,150,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0,567,277)	(90)	(9,705,359)	(87)
5900	營業毛利	七	1,224,561	10	1,444,855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99)	(5)	(826,695)	(7)
6200	管理費用		(486,686)	(4)	(368,7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14)	(1)	(409,578)	(4)
	營業費用合計		(1,222,899)	(10)	(1,604,984)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62	-	(160,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234	1	91,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01)	-	31,354	-
7050	財務成本		(41,149)	(1)	(55,9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84	-	67,159	-
7900	稅前淨利(損)		42,446	-	(92,97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9,618)	-	(1)	-
8200	本期淨利(損)		12,828	-	(92,9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5,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340)	(3)	(91,7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88	1	15,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94)	(2)	(81,3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566)	(2)	\$ (174,285)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700	-	\$(93,86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8	-	895	-
			\$12,828	-	\$(92,97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9,694)	(2)	\$(175,18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8	-	895	-
			\$(277,566)	(2)	\$(174,28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0.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0.04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860,594	\$1,060,950	\$531,385	\$299,666	\$(176,884)	\$202,833	\$-	\$4,778,544	\$46,043	\$4,824,587
D1	民國一〇四年淨利(損)					(93,866)			(93,866)	895	(92,971)
D3	民國一〇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5,193)	(76,121)		(81,314)		(81,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59)	(76,121)	-	(175,180)	895	(174,285)
L1	購入庫藏股							(49,077)	(49,077)		(49,077)
L3	註銷庫藏股	(50,000)	923					49,077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67)	(1,66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10,594</u>	<u>\$1,061,873</u>	<u>\$531,385</u>	<u>\$299,666</u>	<u>\$(275,943)</u>	<u>\$126,712</u>	<u>\$-</u>	<u>\$4,554,287</u>	<u>\$45,271</u>	<u>\$4,599,558</u>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75,943)	\$126,712	\$-	\$4,554,287	\$45,271	\$4,599,558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0,700			10,700	2,128	12,8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2)	(289,952)		(290,394)		(290,3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8	(289,952)	-	(279,694)	2,128	(277,56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7,399)	(47,39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10,594</u>	<u>\$1,061,873</u>	<u>\$531,385</u>	<u>\$299,666</u>	<u>\$(265,685)</u>	<u>\$(163,240)</u>	<u>\$-</u>	<u>\$4,274,593</u>	<u>\$-</u>	<u>\$4,274,59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446	\$(92,9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148)	(627,7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9	6,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0)	53,18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88	(20,500)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4,947)	(7,923)
A20100	折舊費用	789,932	903,2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2	(2,042)
A20200	攤銷費用	6,870	6,544	B01900	出售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9,637)	-
A20900	利息費用	41,149	55,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081)	(578,225)
A21200	利息收入	(9,803)	(8,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11,4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2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19	13,7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9,402	652,5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205)	85,7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858)	(546,7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516)	(26,89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75	55,3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310	16,1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4,418)	(108,444)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49,0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546)	(15,282)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892)	(8,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88)	582	C04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1,66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64,082)	2,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62	12,18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6	(1,7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20	6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748	98,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06	65,043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877)	(138,9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8)	(1,3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35)	(7,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84)	48,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00)	(4,518)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1,968	928,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03	8,2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65	298,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01)	(56,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376	919,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51)	(8,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1,941	\$1,217,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119	871,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鈺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汪登發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

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

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

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經營印刷電路板 (不含高密度細 線路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印刷電路板及相 關產品進出口貿 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 關產品進出口貿 易業務	100.00%	100.0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註5)	51.13%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管理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註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3)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註4)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匯款投資設立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匯款投資設立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接投資設立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間接匯款投資設立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3%股權，故自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另股權交易價款50,38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收款。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40年

機器設備：3~10年

運輸設備：4~6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5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34	\$1,0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9,179	1,200,065
定期存款	2,028	16,258
合 計	<u>\$1,261,941</u>	<u>\$1,217,376</u>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8,018
定期存款	1,417	1,442
合 計	<u>\$1,417</u>	<u>\$9,46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6,286	\$188,01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26,286</u>	<u>\$188,01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233,582	\$3,258,887
減：備抵呆帳	(13,683)	(14,520)
減：備抵銷貨折讓	(77,472)	(98,112)
淨 額	<u>\$3,142,427</u>	<u>\$3,146,255</u>

(2)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4,520	\$14,52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88	2,1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 他	-	(3,025)	(3,025)
105.12.31	<u>\$-</u>	<u>\$13,683</u>	<u>\$13,683</u>
104.01.01	\$-	\$35,020	\$35,02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500)	(20,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u>	<u>\$14,520</u>	<u>\$14,520</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009,371	\$127,792	\$1,917	\$2,994	\$-	\$353	\$3,142,427
104.12.31	2,961,106	173,979	8,818	2,352	-	-	3,146,255

(5)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96,030	\$154,243
物 料	1,777	4,264
在 製 品	295,289	290,902
製 成 品	779,789	826,414
合 計	<u>\$1,272,885</u>	<u>\$1,275,823</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67,277仟元及9,705,35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35,211	\$69,6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10	17,594
存貨盤(盈)損	454	2,932
合 計	<u>\$37,775</u>	<u>\$90,191</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27,171	\$1,582,779	\$7,540,826	\$22,439	\$110,616	\$1,300,376	\$36,800	\$324,729	\$11,145,736
增添	-	-	15,472	-	1,330	78,600	-	196,983	292,385
處分	(90,000)	(184,857)	(256,770)	-	(47,785)	(174,505)	(36,800)	(5,570)	(796,28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	150,205	490	6,413	34,433	-	(191,54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433)	(498,291)	(1,432)	(4,433)	(81,855)	-	(12,226)	(696,670)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5.12.31	<u>\$137,171</u>	<u>\$1,299,489</u>	<u>\$6,951,442</u>	<u>\$21,497</u>	<u>\$66,141</u>	<u>\$1,157,049</u>	<u>\$-</u>	<u>\$312,375</u>	<u>\$9,945,164</u>
104.01.01	\$227,171	\$1,612,951	\$7,176,512	\$23,769	\$104,741	\$1,213,278	\$62,665	\$707,806	\$11,128,893
增添	-	200	-	111	569	174,112	-	307,621	482,613
處分	-	-	(124,413)	(3,964)	(2,357)	(124,287)	-	-	(255,021)
移轉	-	-	633,281	2,943	8,951	61,057	(25,865)	(680,36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72)	(144,554)	(420)	(1,288)	(23,784)	-	(10,331)	(210,749)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4.12.31	<u>\$227,171</u>	<u>\$1,582,779</u>	<u>\$7,540,826</u>	<u>\$22,439</u>	<u>\$110,616</u>	<u>\$1,300,376</u>	<u>\$36,800</u>	<u>\$324,729</u>	<u>\$11,145,736</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465,801	\$5,165,571	\$13,665	\$81,971	\$896,234	\$16,875	\$-	\$6,640,117
折舊	-	45,468	523,089	3,282	8,660	208,301	1,132	-	789,932
減損損失	-	-	10,719	-	-	-	-	-	10,719
處分	-	(45,676)	(200,592)	-	(40,762)	(169,745)	(18,007)	-	(474,782)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841)	(349,224)	(1,030)	(3,224)	(62,532)	-	-	(445,851)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5.12.31	<u>\$-</u>	<u>\$435,752</u>	<u>\$5,149,563</u>	<u>\$15,917</u>	<u>\$46,645</u>	<u>\$872,258</u>	<u>\$-</u>	<u>\$-</u>	<u>\$6,520,135</u>
104.01.01	\$-	\$420,916	\$4,753,681	\$14,026	\$73,735	\$797,641	\$26,738	\$-	\$6,086,737
折舊	-	53,171	586,808	3,472	11,372	239,726	8,710	-	903,259
減損損失	-	-	13,721	-	-	-	-	-	13,721
處分	-	-	(108,107)	(3,544)	(2,215)	(123,382)	-	-	(237,248)
移轉	-	-	18,573	-	-	-	(18,57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86)	(99,105)	(289)	(921)	(17,751)	-	-	(126,352)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4.12.31	<u>\$-</u>	<u>\$465,801</u>	<u>\$5,165,571</u>	<u>\$13,665</u>	<u>\$81,971</u>	<u>\$896,234</u>	<u>\$16,875</u>	<u>\$-</u>	<u>\$6,640,11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7,171</u>	<u>\$863,737</u>	<u>\$1,801,879</u>	<u>\$5,580</u>	<u>\$19,496</u>	<u>\$284,791</u>	<u>\$-</u>	<u>\$312,375</u>	<u>\$3,425,029</u>
104.12.31	<u>\$227,171</u>	<u>\$1,116,978</u>	<u>\$2,375,255</u>	<u>\$8,774</u>	<u>\$28,645</u>	<u>\$404,142</u>	<u>\$19,925</u>	<u>\$324,729</u>	<u>\$4,505,61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0,719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3,72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5.01.01	\$19,321	\$750	\$20,071
增添－單獨取得	14,947	-	14,947
減少－除列	(6,397)	-	(6,397)
減少－其他	(210)	-	(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	-	(628)
105.12.31	<u>\$27,033</u>	<u>\$750</u>	<u>\$27,783</u>
104.01.01	\$17,064	\$750	\$17,814
增添－單獨取得	7,923	-	7,923
減少－除列	(5,404)	-	(5,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	(262)
104.12.31	<u>\$19,321</u>	<u>\$750</u>	<u>\$20,071</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9,453	\$435	\$9,888
攤銷	6,751	119	6,870
減少－除列	(6,397)	-	(6,397)
減少－其他	(140)	-	(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5)	-	(405)
105.12.31	<u>\$9,262</u>	<u>\$554</u>	<u>\$9,816</u>
104.01.01	\$8,611	\$316	\$8,927
攤銷	6,425	119	6,544
減少－除列	(5,404)	-	(5,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	(179)
104.12.31	<u>\$9,453</u>	<u>\$435</u>	<u>\$9,88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7,771	\$196	\$17,967
104.12.31	\$9,868	\$315	\$10,18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658	\$753
營業費用	6,212	5,791
合 計	\$6,870	\$6,544

8.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7,781	\$8,539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304,760	40,678
合 計	\$312,541	\$49,217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8% ~ 2.06%	\$2,145,170	\$2,078,468
擔保銀行借款	1.90% ~ 2.87%	-	116,993
合 計		\$2,145,170	\$2,195,461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067,849 仟元及 3,638,767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682,335	\$736,235
應付利息	2,282	2,971
應付設備款	88,458	205,221
合 計	\$773,075	\$944,42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04,808	前2年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75%，第3年起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3日至109年12月3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0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37期，每期攤還8,109仟元。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20,000	按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8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1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2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5,000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53,000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103年12月12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175,000仟元，自104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3,500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16,000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1%	借款期間自101年10月25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80,000仟元，自102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4,000仟元。
合計	293,808		
減：一年內到期	(155,204)		
一年以上到期	<u>\$138,604</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62,147	前2年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75%，第3年起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3日至109年12月3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0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37期，每期攤還8,109仟元。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80,000	按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8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1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2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5,000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32,000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1%	借款期間自101年10月25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80,000仟元，自102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4,000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107,000	郵局定儲二年利率加0.875%機動計息	借款期間自103年12月12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175,000仟元，每三個月還款，每年1、4、7、10月之15日還本，分12期，每期1,350萬，最後期1,250萬，合約3年。
永豐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擔保借款(註1)	103,437	第一年為定儲機動利率加0.8%，第2年起為定儲機動利率加1%	借款期間自104年4月17日至114年4月17日，借款總額180,000仟元，自首次動用日104年4月1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19,783	郵局定儲2年利率加1.25%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14日至106年8月14日，借款總額35,000仟元，自103年8月14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擔保借款	1,800	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7%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0日至105年6月20日，借款總額15,000仟元，自103年1月20日第1期起，共分30期，每期攤還300仟元。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信用借款	1,200	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7%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0日至105年6月20日，借款總額15,000仟元，自103年1月20日第1期起，共分30期，每期攤還200仟元。
華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1,250	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3%	借款期間自103年2月7日至105年2月7日，借款總額15,000仟元，自103年2月7日第1期起，平均攤還本金，共分24期，每期攤還625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20,000	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5%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16日，借款總額20,000仟元，自104年11月16日借款日起每季攤還，分3年12期攤還。
合計	<u>628,617</u>		
減：一年內到期	<u>(195,230)</u>		
一年以上到期	<u>\$433,387</u>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利率區間(%)	1.80%~2.00%	2.15%~2.8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	\$-	\$8,779	\$8,7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521	521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	9,300	9,300
減：融資費用	-	-	-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	\$-	\$9,300	\$9,300
流 動	\$-	\$-	\$8,779	\$8,779
非 流 動	-	-	521	521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077仟元及23,48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仟元及6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二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36	\$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77)	(677)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159</u>	<u>\$1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663	\$51,513	\$46,1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5,750)</u>	<u>(82,343)</u>	<u>(76,276)</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6,087)</u>	<u>\$(30,830)</u>	<u>\$(30,084)</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46,192	\$76,276	\$(30,084)
當期服務成本	836	-	8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9	1,716	(6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75	1,716	1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8	-	1,3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7	-	3,457
經驗調整	672	-	6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4	(304)
小計	5,497	304	5,193
支付之福利	(2,051)	(2,051)	-
雇主提撥數	-	6,098	(6,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1,513	82,343	(30,830)
當期服務成本	836	-	8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9	1,716	(6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75	1,716	1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5	-	1,42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1,942)	-	(1,9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59)	959
小計	(517)	(959)	442
支付之福利	(3,208)	(3,208)	-
雇主提撥數	-	5,858	(5,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49,663	\$85,750	\$(36,08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30)	\$-	\$(2,503)
折現率減少0.5%	2,656	-	2,862	-
預期薪資增加0.5%	2,656	-	2,8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351)	-	(2,5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286,059,335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0,00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281,059,335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認股權	19,710	19,710
合計	\$1,061,873	\$1,061,87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持有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5,000仟股	5,000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9,31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4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99,666仟元。

E.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45,271	\$46,0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128	895
其他	(47,399)	(1,667)
期末餘額	\$-	\$45,271

15.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100.08.24	1,000	787	\$15

•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77	\$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67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046,193	\$11,348,7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4,355)	(198,577)
營業收入淨額	\$11,791,838	\$11,150,214

17.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08	\$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4	1,062
合計	\$1,062	\$1,77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676	\$19,231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6,093	\$221,527	\$1,877,620	\$1,671,429	\$365,010	\$2,036,439
勞健保費用	31,922	6,043	37,965	36,615	12,546	49,16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休金費用	12,531	5,921	18,452	14,312	10,006	24,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787	49,098	172,885	154,170	14,086	168,256
折舊費用	734,014	55,918	789,932	839,370	63,889	903,259
攤銷費用	658	6,212	6,870	753	5,791	6,5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9,803	\$8,267
其他收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0,500
迴轉利益		
其他收入－其他	88,431	62,967
合 計	\$98,234	\$91,73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67)	\$(11,48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45	72,474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9)	(13,721)
處分投資利益	4,221	-
其他損失－其他	(10,581)	(15,914)
合 計	\$(16,301)	\$31,35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149	\$55,929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442)	\$-	\$(4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340)	-	(349,340)	59,388	(289,952)
合計	\$(349,782)	\$-	\$(349,782)	\$59,388	\$(290,394)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93)	\$-	\$(5,193)	\$-	\$(5,1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713)	-	(91,713)	15,592	(76,121)
合計	\$(96,906)	\$-	\$(96,906)	\$15,592	\$(81,31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618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	(8,7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	8,7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618</u>	<u>\$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59,388)</u>	<u>\$(15,5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42,446</u>	<u>\$(92,97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600	\$29,7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6)	(1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74	1,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60)	(40,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8,7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9,618</u>	<u>\$1</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4,081	\$(1,430)	\$-	\$-	\$2,651
存貨報廢損失	-	2,609	-	-	2,609
投資子公司	(259,186)	(27,083)	59,388	-	(226,881)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4	1,111	-	-	2,505
兌換損(益)	(721)	681	-	-	(4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95	(5,426)	-	-	8,469
佣金支出	18,857	(1,609)	-	-	17,248
虧損扣抵	89,068	31,147	-	-	120,215
短期員工福利	1,844	-	-	(260)	1,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388	\$(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695)				\$(71,5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212				\$155,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907)				\$(226,92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142	\$(3,061)	\$-	\$4,081
投資子公司	(267,052)	(7,726)	15,592	(259,186)
呆帳損失	1,271	(1,271)	-	-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0	14	-	1,394
兌換損(益)	(6,106)	5,385	-	(721)
銷貨退回及折讓	7,214	6,681	-	13,895
佣金支出	30,134	(11,277)	-	18,857
虧損扣抵	69,061	20,007	-	89,068
短期員工福利	1,844	-	-	1,8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52	\$15,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5,039)			\$(130,69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8,119</u>	<u>\$129,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3,158)</u>	<u>\$(259,907)</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3,206仟元及174,088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7,606</u>	<u>\$247,6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時間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	\$357,540	112 年
103 年	224,933	113 年
104 年	160,778	114 年
105 年(預計)	178,648	115 年
合 計	<u>\$921,899</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仟元)	\$10,700	\$(93,8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4,465	284,46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3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仟元)	\$10,700	\$(93,8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仟元)	\$10,700	\$(93,8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4,465	284,465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4,465	284,46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進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376,627	\$192,14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60~120天付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840

(3)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53,744	\$65,242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21	\$1,281

(5)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向關係人取得無擔保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94仟元及894仟元。

(6)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523仟元。

(7)處分資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8,589,873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83	\$4,221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此事項。

(8)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186	\$39,527
退職後福利	834	1,109
合計	\$36,020	\$40,636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4,914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96,596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合 計	<u>\$428,681</u>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4.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78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	華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1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1	新光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5	第一商業銀行－蘇澳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0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日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0,000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1,200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日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40,367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610,430	中國建設銀行－昆山支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90,009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合 計	<u>\$1,277,1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歐 元	EUR 371 仟元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 工程合約	\$114,540	\$68,591	\$45,949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1,207	\$1,216,3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7	9,460
應收票據淨額	226,286	188,012
應收帳款淨額	3,142,427	3,146,255
其他應收款	81,806	77,007
合 計	<u>\$4,713,143</u>	<u>\$4,637,05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45,170	\$2,195,461
應付款項	3,079,133	2,944,1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93,808	628,61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9,300
合 計	<u>\$5,518,111</u>	<u>\$5,777,495</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64仟元及6,358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23仟元及4,42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0仟元及1,79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55%及46.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12.31</u>					
借款	\$2,309,946	\$115,866	\$26,628	\$-	\$2,452,440
應付款項	3,079,133	-	-	-	3,079,133
應付租賃款	-	-	-	-	-
<u>104.12.31</u>					
借款	\$2,402,286	\$307,270	\$89,187	\$51,980	\$2,850,723
應付款項	2,944,117	-	-	-	2,944,117
應付租賃款	8,779	521	-	-	9,3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 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759	32.2	\$3,244,442	\$102,550	32.8	\$3,364,000
人民幣	\$330,056	4.6418	\$1,532,052	\$234,651	5.0473	\$1,184,3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841	32.22	\$3,055,420	\$98,303	32.76	\$3,220,765
人民幣	\$258,901	4.6418	\$1,201,766	\$146,931	5.0473	\$741,60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245 仟元及 72,474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576,000 (註2、3及6)	(註1)	\$2,260,265	\$-	\$-	\$2,260,265	\$103,563 (註2)	100%	\$104,497 (註2、4、5及12)	\$3,376,846 (註2、4、5及12)	\$1,304,100 (註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805,000 (註2、7及8)	(註9)	\$-	\$292,330	\$-	\$292,330	\$(3,837)	100%	\$(3,837) (註2、4、10及12)	\$762,527 (註2、4、10及12)	\$-	\$292,330	\$292,33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收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利益及帳面價值。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9,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25,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16,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
-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轉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8,472	\$8,472	議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 8,472 仟元、1,217 仟元、2,672 仟元、2,167 仟元及 5,5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4,734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八。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昆山)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 (註 2)	合併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874,067	\$1,846,361	\$11,720,428	\$71,410	\$-	\$11,791,838
部門間收入	35,547	7,211,610	7,247,157	-	(7,247,157)	-
利息收入	4,016	5,785	9,801	2	-	9,803
收入合計	<u>\$9,913,630</u>	<u>\$9,063,756</u>	<u>\$18,977,386</u>	<u>\$71,412</u>	<u>\$(7,247,157)</u>	<u>\$11,801,641</u>
部門損益	<u>\$(106,858)</u>	<u>\$115,331</u>	<u>\$8,473</u>	<u>\$4,355</u>	<u>\$-</u>	<u>\$12,828</u>
<u>民國一〇四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88,357	\$1,457,106	\$10,745,463	\$404,751	\$-	\$11,150,214
部門間收入	8,264	7,207,899	7,216,163	-	(7,216,163)	-
利息收入	939	7,644	8,583	61	(377)	8,267
收入合計	<u>\$9,297,560</u>	<u>\$8,672,649</u>	<u>\$17,970,209</u>	<u>\$404,812</u>	<u>\$(7,216,540)</u>	<u>\$11,158,481</u>
部門損益	<u>\$(290,441)</u>	<u>\$195,638</u>	<u>\$(94,803)</u>	<u>\$1,832</u>	<u>\$-</u>	<u>\$(92,971)</u>

註 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即光電部門及德國 PCB 部門。

註 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5.12.31 部門資產	<u>\$6,852,651</u>	<u>\$7,028,049</u>	<u>\$13,880,700</u>	<u>\$37,273</u>	<u>\$(3,739,788)</u>	<u>\$10,178,185</u>
104.12.31 部門資產	<u>\$6,963,803</u>	<u>\$7,866,092</u>	<u>\$14,829,895</u>	<u>\$501,500</u>	<u>\$(4,563,775)</u>	<u>\$10,767,620</u>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	\$975,764	\$1,497,542
中國大陸	5,699,301	5,372,339
泰國	923,368	716,629
德國	1,016,721	1,403,66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韓 國	782,175	1,118,264
其他國家	2,394,509	1,041,775
合 計	\$11,791,838	\$11,150,21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665,178	\$1,117,997
中國大陸	3,090,359	3,447,022
合 計	\$3,755,537	\$4,565,019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定穎電子 股份有 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註5)	\$20,000	\$-	\$-	-%	1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854,919 (註3)	\$1,709,837 (註3)
1	定穎電子 (昆山)有 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40	\$45,920	\$22,501	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337,685 (註4)	\$675,37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3%股權，故自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編入合併報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註4)	1	\$4,274,593	\$372,000	\$182,000	\$144,652	\$-	4.26%	\$4,274,593	N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4,274,593	\$167,000	\$161,000	\$-	\$-	3.77%	\$4,274,593	Y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3	\$4,274,593	\$1,982,855	\$579,600	\$289,800	\$-	13.56%	\$4,274,593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3%股權。針對所提供背書保證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提報董事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定穎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459,169	80.38%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 其他廠商不同， 故其交易價格無 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978,935	72.19%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564,496	\$2,272,166	7,850,000	100.00%	\$4,131,609	\$101,326	\$111,752 (註1)	註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Moraenenhoehe 45 47533 Kleve Germany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	\$873	-	100.00%	\$(67,041)	\$-	\$-	註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2,113	\$125	\$125	註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24,005	\$224,005	7,200,000	100.00%	\$126,060	\$47,256	\$47,256	註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1,783	\$178	\$178	註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793,290	\$-	25,000,002	100.00%	USD 23,668	USD (126)	USD (126)	註2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01,326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1,150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0,724)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2	<u>\$ (6)</u>	25,000,000	<u>\$23,674</u>	-	<u>\$-</u>	<u>\$-</u>	<u>\$-</u>	25,000,002	<u>\$23,668</u>
								(註3)						(註5)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註2)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u>\$-</u>	-	<u>\$23,681</u>	-	<u>\$-</u>	<u>\$-</u>	<u>\$-</u>	-	<u>\$23,681</u>
								(註4)						(註5)

註1：本期匯出USD 25,000仟元取得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計25,000,000股，持股比率100%。

註2：本期匯出USD 25,000仟元投資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3：係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USD1,200仟元、認列本期投資損失USD126仟元及本期增加投資款USD25,000仟元。

註4：係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USD1,200仟元、認列本期投資損失USD119仟元及本期增加投資款USD25,000仟元。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483,892	79.70%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392,204	68.78%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昱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RMB 76,792	7.62%	月結12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33,122	8.38%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115,539	51.79%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6,232	46.40%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107,555	48.21%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30,307	53.60%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23,094	100.00%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56,539	100.00%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115,539	92.1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26,232	89.48%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u>RMB 392,204</u> (註1及註2)	<u>3.56</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USD 30,307</u> (註1及註2)	<u>3.18</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USD 26,232</u> (註1及註2)	<u>4.10</u>	<u>\$-</u>	-	<u>\$-</u>	<u>\$-</u>

註1：係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5.01.01~105.12.31</u>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1	長期應收款	\$65,376	月結90天	0.64%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進貨	3,459,169	月結90天	29.34%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應付帳款	978,935	月結90天	9.6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01	月結90天	0.06%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69	月結90天	0.0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34,134	月結90天	0.29%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2	-	-%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23,094	月結90天	61.16%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56,539	月結90天	17.89%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USD 879	-	0.24%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進貨	USD 115,539	月結90天	31.67%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付帳款	USD 26,232	月結90天	8.30%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其他收入	USD 879	-	0.24%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3	銷一其他費用	USD 44	-	0.01%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6,016	-	0.27%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RMB 143	-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